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23 号 3 号厂房第三层第 4 卡。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主要从事啤酒生产，年产啤酒 162 吨（约 154.286 千升）。一期项目总投资 145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5 万元，主要从事啤酒生产，年产啤酒 118.8 吨（约 113.143 千升）。

项目一期有员工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

2、建设过程、环保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2022 年 03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2）0008 号）。

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23 日。一期工程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2 日。

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2000MA574GFT0E001Q。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4 年 3 月由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03 月 23 日，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环保验收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进行了现场

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一期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 145 万元，环保投资 14.5 万元。

4、验收范围

由于项目生产设备没有达到项目批复中的数量，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状况，项目进行分期验收。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本次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如下表：

表 1 验收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项目验收规模
1	啤酒	啤酒 162 吨(约 154.286 千升)	啤酒 118.8 吨(约 113.143 千升)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	备注
1	小麦芽	18.7 吨	14 吨	/
2	大麦芽	18.7 吨	14 吨	/
3	啤酒花	1.7 吨	1.25 吨	/
4	酵母	0.2 吨	0.15 吨	/
5	净水	194.4 吨	142.6 吨	/
6	啤酒包装罐	467532 个	342888 个	/
7	酸性清洗剂	0.05 吨	0	一期项目没有使用酸性清洗剂和碱性清洗剂进行清洗。
8	碱性清洗剂	0.06 吨	0	
9	ph 值试纸	0.001 吨	0.001 吨	/

项目设备表如下：

表 3 验收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	备注
1	冷水罐	直径：1.3m，高度：1.7m，有效容积 1.8m ³ 。	2 个	2 个	/
		直径：1m，高度：3.3m，有效容积 2m ³ 。	2 个	1 个	/

2	热水罐	直径: 1.3m, 高度: 1.7m, 有效容积 1.8m ³ 。	1 个	1 个	/
3	破碎机	/	2 台	2 台	/
4	糖化罐	直径: 1m, 高度: 2m, 有效容积 1m ³ 。	1 个	1 个	/
		直径: 0.8m, 高度: 1.5m, 有效容积 0.5m ³ 。	1 个	1 个	/
5	煮沸罐	直径: 1m, 高度: 2m, 有效容积 1m ³ 。	1 个	1 个	/
		直径: 0.8m, 高度: 1.5m, 有效容积 0.5m ³ 。	1 个	1 个	/
6	发酵罐	直径: 0.7m, 高度: 2.8m, 有效容积 0.9m ³ 。	12 个	8 个	/
		直径: 0.5m, 高度: 2.55m, 有效容积 0.45m ³ 。	6 个	6 个	/
7	杀菌机	/	1 台	1 台	/
8	储存罐	直径: 1m, 高度: 2m, 有效容积 1.2m ³ 。	4 个	4 个	/
9	灌装机	YGF12-1	1 台	1 台	/
10	清洗灌装一体机	QG-Z2	1 台	1 台	/
11	中央净水机	净水量: 2.5 吨/小时	2 台	2 台	/
12	蒸汽锅炉	0.06t/h	1 台	1 台	/
		0.143t/h	1 台	1 台	/
13	显微镜	XSP-9CA	1 台	1 台	/
14	CIP 系统	/	1 台	1 台	一期项目 是用纯水 清洗, 没 有使用酸 液和碱液 清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槽罐车转移到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远期, 待管网铺设完成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统一收集, 近期经生化一体化设备预处理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 表1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后通过槽罐车转移到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远期, 项目生产废水经生化一体化设备预处理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 表1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 最终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

目CIP清洗系统使用酸液、碱液和净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废酸液和废碱液等危险废物。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完成，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港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一期项目CIP清洗系统仅使用90℃热净水进行清洗，没有使用酸液、碱液进行清洗，清洗过程没有产生废酸液和废碱液等危险废物。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置方式变动和CIP清洗系统清洗工艺变动没有增加污染物种类，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工业园管网排入港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2、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机构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 1、粉碎下料、投料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发酵、储存和灌装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糖化、煮沸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检验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项目一期产生料渣约 24.6 吨/年、一般工业包装物（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约 0.4 吨/年、废 pH 试纸约 0.001 吨/年、废过滤材料（活性炭和 KDF 过滤材料）约 0.08 吨/年、废滤芯约 0.1 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具有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港）环建表（2022）0008号），项目对厂房地面进行防渗措施，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港）环建表（2022）0008号），项目无在线监测及联网要求。

3. 其他设施

根据《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港）环建表（2022）0008号），项目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2）0008号），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亦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由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预案

备案，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2）持续做好废水转移的管理工作，对每次转移的废水量做好记录，防止废水渗漏。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5日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3月23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环保验收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在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对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23号3号厂房第三层第4卡。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为15万元，主要从事啤酒生产，年产啤酒162吨（约154.286千升）。一期项目总投资145万元，环保投资为14.5万元，主要从事啤酒生产，年产啤酒118.8吨（约113.143千升）。

项目一期有员工10人，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03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2年4月14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2）0008号）。

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时间为2023年11月，竣工时间为2024年01月23日。一期工程调试时间为2024年01月23日至2025年01月22日。

项目于2024年01月23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MA574GFT0E001Q。

3、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145万元，环保投资14.5万元。

4、验收范围

由于项目生产设备没有达到项目批复中的数量，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状况，项

目进行分期验收。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本次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如下表：

表1 验收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项目验收规模
1	啤酒	啤酒 162 吨(约 154.286 千升)	啤酒 118.8 吨(约 113.143 千升)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	备注
1	小麦芽	18.7 吨	14 吨	/
2	大麦芽	18.7 吨	14 吨	/
3	啤酒花	1.7 吨	1.25 吨	/
4	酵母	0.2 吨	0.15 吨	/
5	净水	194.4 吨	142.6 吨	/
6	啤酒包装罐	467532 个	342888 个	/
7	酸性清洗剂	0.05 吨	0	一期项目没有使用酸性清洗剂和碱性清洗剂进行清洗。
8	碱性清洗剂	0.06 吨	0	
9	ph 值试纸	0.001 吨	0.001 吨	/

项目设备表如下：

表3 验收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	备注
1	冷水罐	直径：1.3m，高度：1.7m，有效容积 1.8m ³ 。	2 个	2 个	/
		直径：1m，高度：3.3m，有效容积 2m ³ 。	2 个	1 个	/
2	热水罐	直径：1.3m，高度：1.7m，有效容积 1.8m ³ 。	1 个	1 个	/
3	破碎机	/	2 台	2 台	/
4	糖化罐	直径：1m，高度：2m，有效容积 1m ³ 。	1 个	1 个	/
		直径：0.8m，高度：1.5m，有效容积 0.5m ³ 。	1 个	1 个	/
5	煮沸罐	直径：1m，高度：2m，有效容积 1m ³ 。	1 个	1 个	/
		直径：0.8m，高度：1.5m，有效容积 0.5m ³ 。	1 个	1 个	/

6	发酵罐	直径: 0.7m, 高度: 2.8m, 有效容积 0.9m ³ 。	12 个	8 个	/
		直径: 0.5m, 高度: 2.55m, 有效容积 0.45m ³ 。	6 个	6 个	/
7	杀菌机	/	1 台	1 台	/
8	储存罐	直径: 1m, 高度: 2m, 有效容积 1.2m ³ 。	4 个	4 个	/
9	灌装机	YGF12-1	1 台	1 台	/
10	清洗灌装一体机	QG-Z2	1 台	1 台	/
11	中央净水机	净水量: 2.5 吨/小时	2 台	2 台	/
12	蒸汽锅炉	0.06t/h	1 台	1 台	/
		0.143t/h	1 台	1 台	/
13	显微镜	XSP-9CA	1 台	1 台	/
14	CIP 系统	/	1 台	1 台	一期项目 是用纯水 清洗, 没 有使用酸 液和碱液 清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槽罐车转移到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远期, 待管网铺设完成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统一收集, 近期经生化一体化设备预处理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 表1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后通过槽罐车转移到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远期, 项目生产废水经生化一体化设备预处理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 表1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 最终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CIP清洗系统使用酸液、碱液和净水进行清洗, 清洗过程产生废酸液和废碱液等危险废物。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完成,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港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一期项目CIP清洗系统仅使用90℃热净水进行清洗, 没有使用酸液、碱液进行清洗, 清洗过程没有产生废酸液和废碱液等危险废物。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置方式变动和CIP清洗系统清洗工艺变动没有增加污染物种类, 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工业园管网排入港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2、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机构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1、粉碎下料、投料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2、发酵、储存和灌装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糖化、煮沸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检验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项目一期产生料渣约 24.6 吨/年、一般工业包装物（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约 0.4 吨/年、废 pH 试纸约 0.001 吨/年、废过滤材料（活性炭和 KDF 过滤材料）约 0.08 吨/年、废滤芯约 0.1 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具有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港）环建表（2022）0008号），项目对厂房地面进行防渗措施，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

件（中（港）环建表（2022）0008号），项目无在线监测及联网要求。

3. 其他设施

根据《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港）环建表（2022）0008号），项目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2）0008 号），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亦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三同时”环保管理的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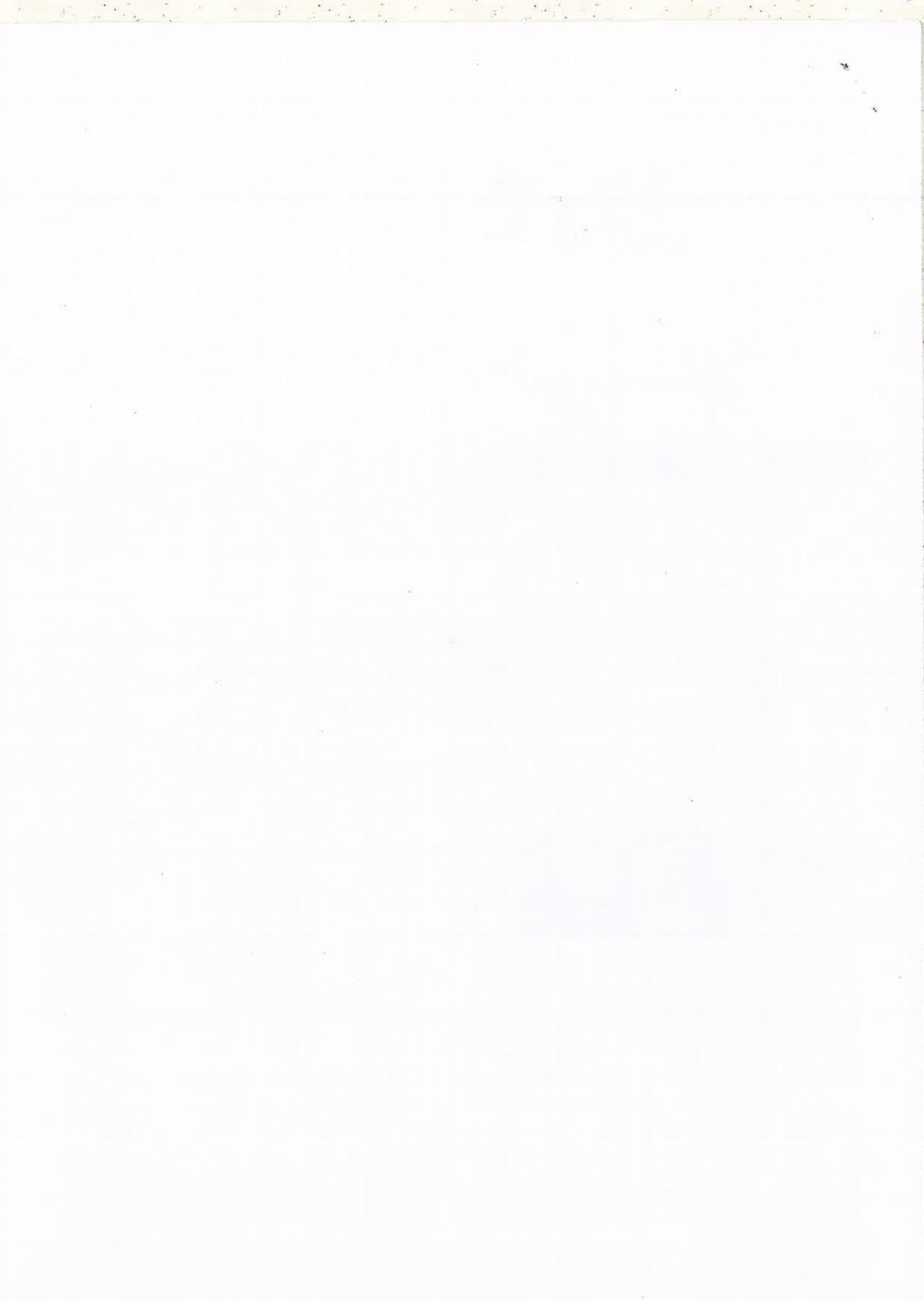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2）持续做好废水转移的管理工作，对每次转移的废水量做好记录，防止废水渗漏。

八、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23号3号厂房第三层第4卡。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为15万元，主要从事啤酒生产，年产啤酒162吨（约154.286千升）。一期项目总投资145万元，环保投资为14.5万元，主要从事啤酒生产，年产啤酒118.8吨（约113.143千升）。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日期为2024年01月23日，调试时间为2024年01月23日至2025年01月22日，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由企业自主验收。202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9日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4年3月由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2024年03月23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环保验收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对《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三同时”环保管理的要求，一期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订了《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预案备案，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③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公司污染源监测计划为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一年一次，厂界噪声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ZXT2403053-A

项目名称：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建设单位：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23 号 3 号厂房第三层第 4 卡

编制单位：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0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南区永安三路 31 号上苑花园 3 幢 17 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1.工程建设内容	5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7
3.能耗	8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5.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2
1.废水	12
2.废气	12
3.噪声	12
4.固体废物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1.监测分析方法	15
2.监测仪器	15
3.人员能力	15
4.质量保证和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8
2.监测分析方法	18
3.监测点位示意图	1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0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

2.验收监测结果	20
3.污染物排放总量	28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9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9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29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29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3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3
2.建议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5
附件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0
附件 3: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41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45
附件 5: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46
附件 6: 工业废水转移合同	47
附件 7: 噪声治理方案	50
附件 8: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53
附件 9: 危险废物情况说明	54
附件 10: 环保管理制度	55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9
附件 12: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61
附件 13: 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5
附件 14: 排污许可证	68
附件 15: 检测报告	6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82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83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23号3号厂房第三层第4卡				
主要产品名称	啤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啤酒162吨（约154.286千升）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啤酒118.8吨（约113.143千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4月14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01月23日至 2025年01月2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2月28日、 2024年02月29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45万元 （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额	14.5万元 （一期）	比例	10%
1.验收监测依据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p> <p>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p> <p>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p>				

	<p>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p> <p>⑩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⑪《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p> <p>⑫《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p> <p>⑬《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p> <p>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2〕0008号，2022年4月14日；</p> <p>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⑯《分期验收情况说明》；</p> <p>⑰《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403053，2024年03月。</p>
<p>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①废水评价标准</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p> <p>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槽罐车转移到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统一收集，近期经生化一体化设备预处理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表1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后通过槽罐车转移到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项目生产废水经生化一体化设备预处理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表1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废气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粉碎下料、投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发酵、储存和灌装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糖化、煮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检验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厂界浓度标准值。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1.0	--	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厂界浓度标准值
	氨气	/	1.5	--	
	硫化氢	/	0.06	--	

注：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③噪声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为60dB（A），夜间为50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酸液和废碱液等危险废物，产生料渣、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废 pH 试纸、废活性炭/KDF 过滤材料、废滤芯、清洗干净的酸性清洗剂桶和碱性清洗剂桶、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按报告表提出措施及要求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23 号 3 号厂房第三层第 4 卡，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用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中心坐标 N22°35'50.813"，E113°25'49.439"，主要从事啤酒的生产。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港)环建表(2022)0008 号。申报生产规模为年产啤酒 162 吨(约 154.286 千升)。

企业部分生产设备未投入，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分期内容详见附件 3)，项目一期总投资 145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5 万元，年产啤酒 118.8 吨(约 113.143 千升)。

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23 日。一期工程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2 日。

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2000MA574GFT0E001Q。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年产啤酒 118.8 吨(约 113.143 千升)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期验收情况说明》申报的内容一致。

项目一期有员工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一期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本项目所在建筑共为7层，其中1层高度为6m，2-7层高度均为4m；本项目位于3层部分，1层和2层为空厂房，3层为本项目和空厂房，4层-7层为空厂房，本项目建筑面积约1000m ² 。	本项目所在建筑共为7层，其中1层高度为6m，2-7层高度均为4m；本项目位于3层部分，1层和2层为空厂房，3层为本项目和空厂房，4层-7层为空厂房，本项目建筑面积约1000m ² 。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水厂统一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水厂统一供水。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港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港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转移到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港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港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近期，项目生产废水经生化预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转移到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远期，项目生产废水经生化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完成，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粉碎下料、投料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粉碎下料、投料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发酵、储存和灌装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发酵、储存和灌装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糖化、煮沸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糖化、煮沸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检测废气无组织排放。	检测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经喷洒除臭剂除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完成，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项目没有设置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没有产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噪声治理措施	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走。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走。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本项目没有使用酸液和碱液进行清洗，没有产生废酸液、废碱液等危险废物。
--	--	---------------------------	---	------------------------------------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一期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项目验收规模
1	啤酒	啤酒 162 吨（约 154.286 千升）	啤酒 118.8 吨（约 113.143 千升）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	备注
1	小麦芽	18.7 吨	14 吨	/
2	大麦芽	18.7 吨	14 吨	/
3	啤酒花	1.7 吨	1.25 吨	/
4	酵母	0.2 吨	0.15 吨	/
5	净水	194.4 吨	142.6 吨	/
6	啤酒包装罐	467532 个	342888 个	/
7	酸性清洗剂	0.05 吨	0	一期项目没有使用酸性清洗剂和碱性清洗剂进行清洗。
8	碱性清洗剂	0.06 吨	0	
9	ph 值试纸	0.001 吨	0.001 吨	/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	备注
1	冷水罐	直径：1.3m，高度：1.7m，有效容积 1.8m ³ 。	2 个	2 个	/
		直径：1m，高度：3.3m，有效容积 2m ³ 。	2 个	1 个	/
2	热水罐	直径：1.3m，高度：1.7m，有效容积 1.8m ³ 。	1 个	1 个	/
3	破碎机	/	2 台	2 台	/
4	糖化罐	直径：1m，高度：2m，有效容积 1m ³ 。	1 个	1 个	/
		直径：0.8m，高度：1.5m，有效容积 0.5m ³ 。	1 个	1 个	/
5	煮沸罐	直径：1m，高度：2m，有效容积 1m ³ 。	1 个	1 个	/
		直径：0.8m，高度：1.5m，有效容积 0.5m ³ 。	1 个	1 个	/
6	发酵罐	直径：0.7m，高度：2.8m，	12 个	8 个	/

		有效容积 0.9m ³ 。			
		直径: 0.5m, 高度: 2.55m, 有效容积 0.45m ³ 。	6 个	6 个	/
7	杀菌机	/	1 台	1 台	/
8	储存罐	直径: 1m, 高度: 2m, 有效容积 1.2m ³ 。	4 个	4 个	/
9	灌装机	YGF12-1	1 台	1 台	/
10	清洗灌装一体机	QG-Z2	1 台	1 台	/
11	中央净水机	净水量: 2.5 吨/小时	2 台	2 台	/
12	蒸汽锅炉	0.06t/h	1 台	1 台	/
		0.143t/h	1 台	1 台	/
13	显微镜	XSP-9CA	1 台	1 台	/
14	CIP 系统	/	1 台	1 台	一期项目是用纯水清洗, 没有使用酸液和碱液清洗。

3.能耗

①用电

项目一期年用电量为37.5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给。

②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项目一期新鲜水量约为837吨/年,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CIP系统用水、啤酒包装罐清洗用水、产品用水、蒸汽锅炉用水、中央净水机清洗用水、检测清洗用水)。

项目一期产生生活污水252吨/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管道排入港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产品用水和蒸汽锅炉用水不产生废水; 一期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约232.2吨/年 (其中CIP系统清洗废水约190吨/年、啤酒包装罐清洗废水约29.2吨/年、中央净水机清洗废水约10吨/年、检测清洗废水约3吨/年) 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机构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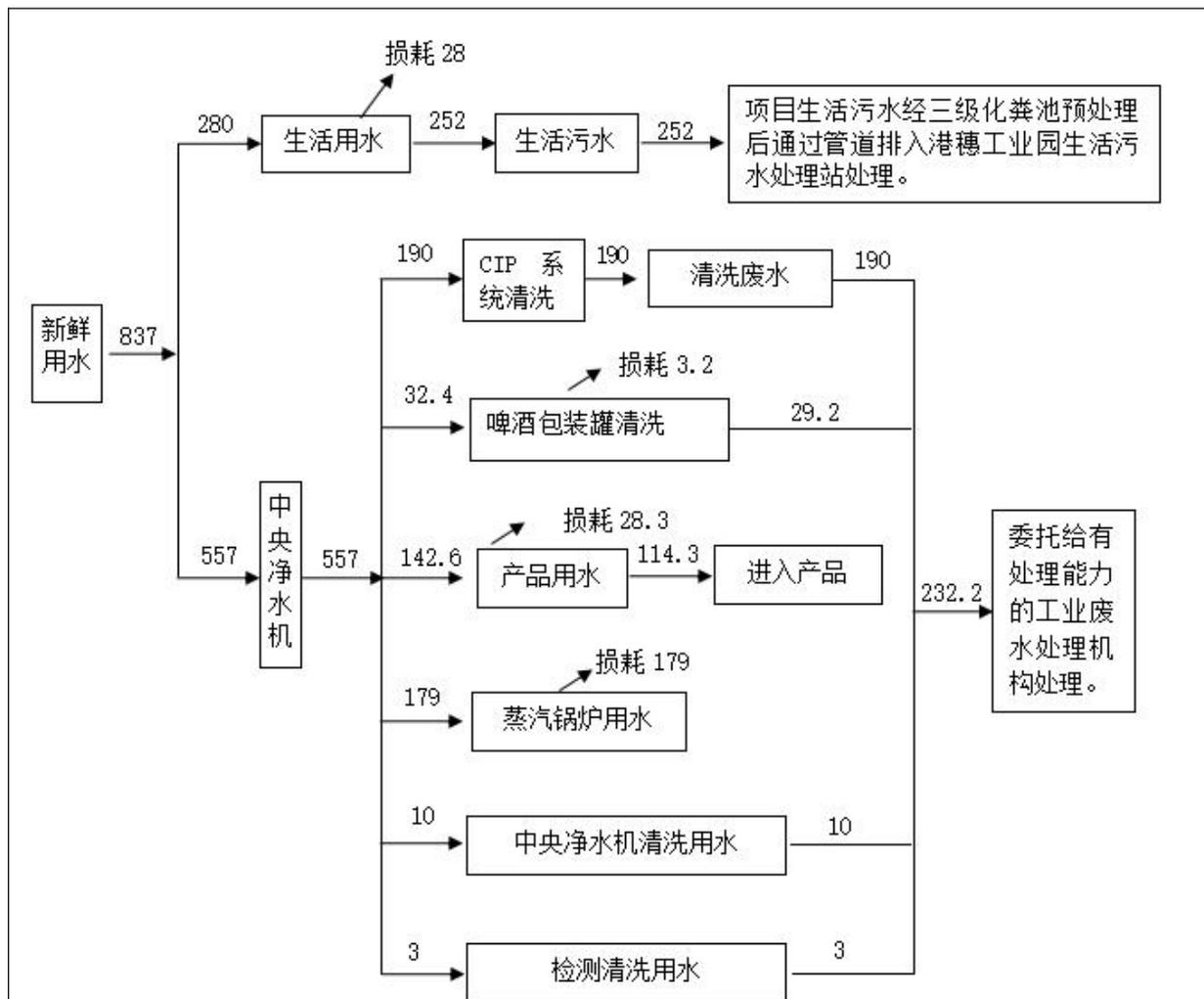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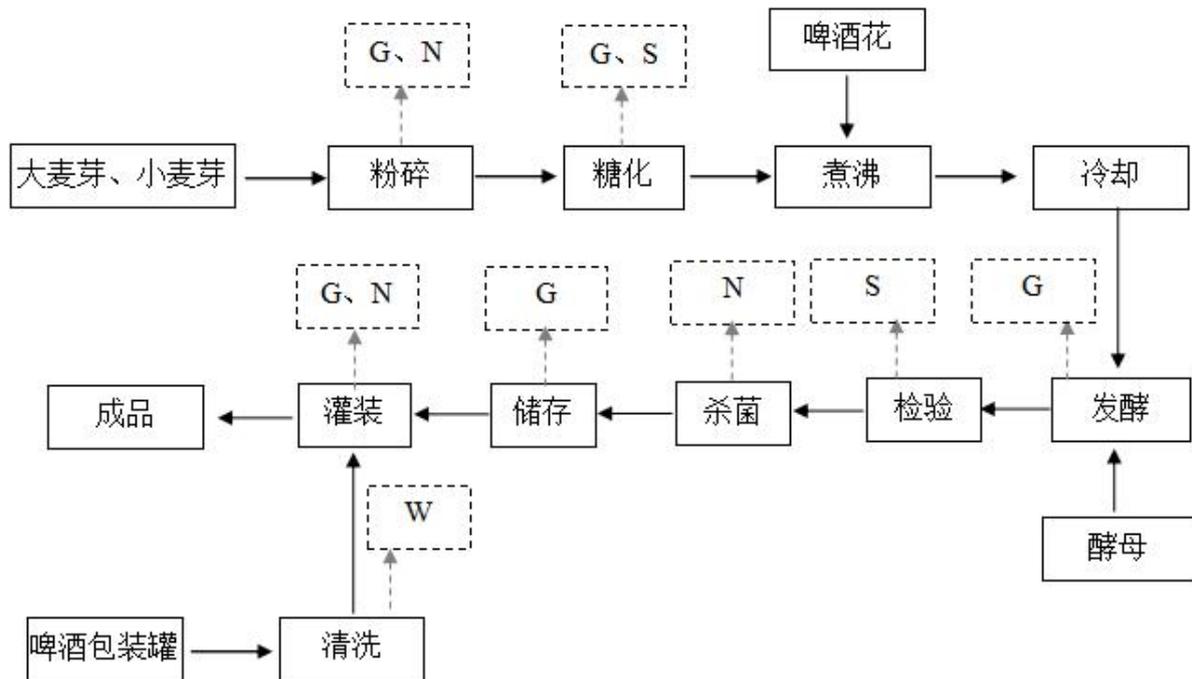


图2-1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例：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的《分期验收情况说明》，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项目没有设置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没有产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和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没有使用酸液和碱液进行清洗，没有产生酸性清洗剂桶、碱性清洗剂桶、废酸液、废碱液。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槽罐车转移到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统一收集，近期经生化一体化设备预处理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表1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后通过槽罐车转移到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项目生产废水经生化一体化设备预处理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表1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CIP清洗系统使用酸液、碱液和净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废酸液和废碱液等危险废物。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完成，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港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

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一期项目CIP清洗系统仅使用90°C热净水进行清洗，没有使用酸液、碱液进行清洗，清洗过程没有产生废酸液和废碱液等危险废物。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置方式变动和CIP清洗系统清洗工艺变动没有增加污染物种类，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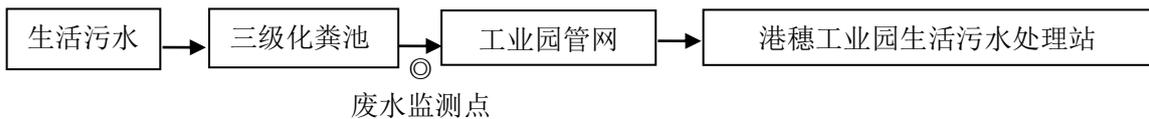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有员工 10 人，一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2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工业园管网排入港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一期项目生产废水（232.2 吨/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机构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碎下料、投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发酵、储存和灌装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糖化、煮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检验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

- (1) 粉碎下料、投料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 (2) 发酵、储存和灌装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 糖化、煮沸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 检验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①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②原材料、成品在运输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项目一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料渣约 24.6 吨/年、一般工业包装物（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约 0.4 吨/年、废 pH 试纸约 0.001 吨/年、废过滤材料（活性炭和 KDF 过滤材料）约 0.08 吨/年、废滤芯约 0.1 吨/年。

处理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23 号 3 号厂房第三层第 4 卡（属工业用地），该项目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项目附近没有医院、学校等敏感点，且在工业区内，只要本项目对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进行有效治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所以，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2）0008 号，2022 年 4 月 14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3.12.13	2024.12.1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滴定管	25mL	2023.02.23	2026.02.22	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	生化培养箱	SHP-150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声级计	AWA5688	2023.04.12	2024.04.11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9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3.12.28	2024.12.27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ZXT-PX-007	2023.04.18	2026.04.17
2			ZXT-PX-008	2023.04.18	2026.04.17
3			ZXT-PX-015	2023.04.18	2026.04.17
4			ZXT-PX-025	2023.04.18	2026.04.17
5			ZXT-PX-026	2023.04.18	2026.04.17
6			ZXT-PX-036	2023.04.18	2026.04.17
7			ZXT-PX-040	2023.04.18	2026.04.17
8			ZXT-PX-049	2023.04.18	2026.04.17

9		ZXT-PX-061	2023.07.10	2026.07.09
10		ZXT-PX-063	2023.07.10	2026.07.09
11		ZXT-PX-064	2023.07.10	2026.07.09
12		ZXT-PX-065	2023.07.10	2026.07.09
13		ZXT-PX-067	2023.07.10	2026.07.09
14		ZXT-PX-068	2023.12.05	2026.12.04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①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 ②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 ③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 ⑤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4.02.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34	142	4.1	≤10	合格	156±10	154	-	-	合格
		氨氮	6.80	6.80	0.0	≤10	合格	7.58±0.25	7.46	-	-	合格
2024.02.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16	110	3.8	≤10	合格	156±10	154	-	-	合格
		氨氮	6.83	6.83	0.0	≤10	合格	7.58±0.25	7.46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A 通路)	ZXT-YQ-022	202.3	198.9	-1.7	203.7	201.5	-1.1	±5.0	合格
		502.1	499.0	-0.6	503.2	500.2	-0.6	±5.0	合格
		1001.7	999.2	-0.7	1002.3	1000.7	-0.2	±5.0	合格
	ZXT-YQ-025	198.5	201.9	+1.7	202.3	201.1	-0.6	±5.0	合格
		508.5	499.6	-1.8	491.5	498.4	+1.4	±5.0	合格
		996.2	998.9	+0.3	1005.1	1001.4	-0.4	±5.0	合格

	ZXT-YQ-221	202.5	201.1	-0.7	203.8	200.0	-1.9	±5.0	合格
		506.6	500.5	-1.2	496.3	500.2	+0.8	±5.0	合格
		1000.3	998.3	-0.2	1004.2	1001.7	-0.2	±5.0	合格
	ZXT-YQ-222	197.4	201.4	+2.0	199.2	200.1	+0.5	±5.0	合格
		495.2	500.0	+1.0	504.6	501.0	-0.7	±5.0	合格
		1006.2	998.3	-0.8	996.2	999.7	+0.4	±5.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B 通路)	ZXT-YQ-022	198.8	200.4	+0.8	200.7	198.4	-1.1	±5.0	合格
		509.0	499.1	-1.9	506.2	497.8	-1.7	±5.0	合格
		1001.6	1002.0	0.0	995.2	1000.6	+0.5	±5.0	合格
	ZXT-YQ-025	201.8	200.4	-0.7	201.1	201.6	+0.2	±5.0	合格
		504.8	501.4	-0.7	490.0	498.6	+1.8	±5.0	合格
		997.3	1000.1	+0.3	994.4	1000.2	+0.6	±5.0	合格
	ZXT-YQ-221	198.7	201.0	+1.2	198.9	200.1	+0.6	±5.0	合格
		493.3	499.6	+1.3	491.2	499.3	+1.6	±5.0	合格
		1004.9	1001.0	-0.4	990.7	1000.8	+1.0	±5.0	合格
	ZXT-YQ-222	197.6	198.8	+0.6	197.6	198.9	+0.7	±5.0	合格
		491.9	497.5	+1.1	508.8	500.6	-1.6	±5.0	合格
		1007.4	999.4	-0.8	990.3	998.6	+0.8	±5.0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TSP 通路)	ZXT-YQ-022	101.1	101.8	+0.7	98.0	98.9	+0.9	±5.0	合格
	ZXT-YQ-025	98.2	101.2	+3.1	101.1	100.7	-0.4	±5.0	合格
	ZXT-YQ-221	98.8	99.0	+0.2	100.9	99.8	-1.1	±5.0	合格
	ZXT-YQ-222	99.1	101.8	+2.47	98.9	100.4	+1.5	±5.0	合格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与否
2024.02.28 昼间	AWA5688	ZXT-YQ-042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4.02.29 昼间	AWA5688	ZXT-YQ-042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ZXT-YQ-04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车间内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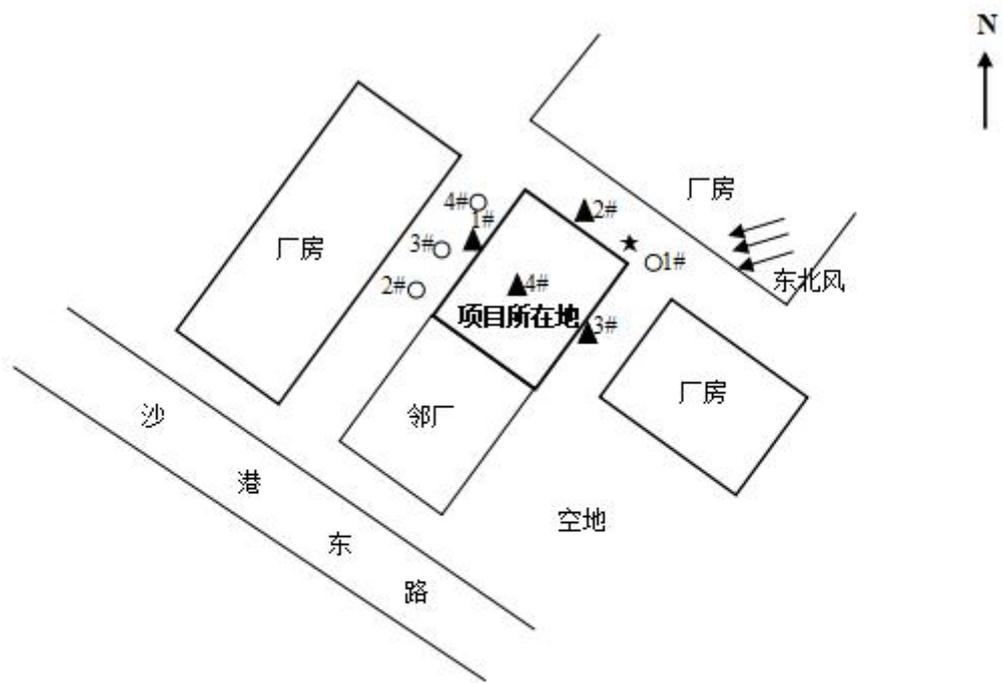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0.00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2月28日、02月29日）监测单位人员对《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详见附件4），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2-28	啤酒	377.1 升	339.8 升	90.1%
2024-2-29	啤酒	377.1 升	342.6 升	90.9%

注：①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300天计算。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pH: 无量纲; 单位: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4.02.28	化学需氧量	134	121	105	153	128.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0	35.7	30.7	43.2	36.9	300	达标
		悬浮物	106	116	120	129	117.8	400	达标
		氨氮	6.80	7.19	6.70	7.49	7.0	--	--
	2024.02.29	化学需氧量	116	160	145	134	13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6	45.4	42.1	38.5	39.9	300	达标
		悬浮物	120	116	111	118	116.3	400	达标
		氨氮	6.83	7.30	6.77	7.61	7.1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2.28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	第一次	10.4	102.5	72.5	1.9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11.2	102.3	64.7	1.8	东北风	
			第三次	11.6	102.0	61.4	1.8	东北风	
		氨、硫化氢	第四次	10.7	101.7	54.8	1.9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4	102.5	72.2	1.9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11.3	102.3	62.5	1.8	东北风	
			第三次	11.6	102.0	61.4	1.8	东北风	
			第四次	10.8	101.8	55.4	1.9	东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	第一次	10.4	102.5	72.5	1.7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11.2	102.3	64.7	1.6	东北风	
			第三次	11.6	102.0	61.4	1.6	东北风	
		氨、硫化氢	第四次	10.7	101.7	54.8	1.7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4	102.5	71.9	1.7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11.3	102.3	62.2	1.6	东北风	

			第三次	11.6	102.0	61.1	1.6	东北风	
			第四次	10.8	101.8	55.2	1.7	东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	第一次	10.4	102.5	72.5	1.7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11.2	102.3	64.7	1.6	东北风	
			第三次	11.6	102.0	61.4	1.6	东北风	
		氨、硫化氢	第四次	10.7	101.7	54.8	1.7	东北风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4	102.5	71.6	1.7	东北风	
			第二次	11.3	102.3	62.0	1.6	东北风	
			第三次	11.6	102.0	61.0	1.6	东北风	
			第四次	10.7	101.8	55.0	1.7	东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	第一次	10.4	102.5	72.5	1.7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11.2	102.3	64.7	1.6	东北风	
			第三次	11.6	102.0	61.4	1.6	东北风	
		氨、硫化氢	第四次	10.7	101.7	54.8	1.7	东北风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4	102.5	71.4	1.7	东北风	
			第二次	11.3	102.3	61.8	1.6	东北风	
第三次			11.6	102.0	60.9	1.6	东北风		
第四次			10.7	101.8	54.8	1.7	东北风		
2024.02.29	1#厂界外上风	颗粒物、氨、硫	第一次	12.4	102.3	75.2	1.8	东北风	阴

	向参照点	化氢	第二次	13.7	102.1	67.0	1.6	东北风	阴
			第三次	13.8	101.9	62.2	1.4	东北风	
		氨、硫化氢	第四次	13.3	101.6	58.4	1.6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2.4	102.3	75.2	1.8	
		第二次		13.8	102.1	66.5	1.6	东北风	
		第三次		13.8	101.9	62.2	1.4	东北风	
		第四次		13.5	101.7	59.5	1.6	东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	第一次	12.4	102.3	75.2	1.6	
	第二次			13.7	102.1	67.0	1.4	东北风	
	第三次			13.8	101.9	62.2	1.2	东北风	
	氨、硫化氢		第四次	13.3	101.6	58.4	1.6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2.4	102.3	75.0	1.6	东北风
	第二次			13.8	102.1	66.2	1.4	东北风	
	第三次			13.8	101.9	62.1	1.2	东北风	
第四次	13.5			101.7	59.2	1.4	东北风		
2024.02.29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	第一次	12.4	102.3	75.2	1.6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13.7	102.1	67.0	1.4	东北风	
			第三次	13.8	101.9	62.2	1.2	东北风	

		氨、硫化氢	第四次	13.3	101.6	58.4	1.6	东北风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2.4	102.3	74.8	1.6	东北风	
			第二次	13.8	102.1	66.0	1.4	东北风	
			第三次	13.8	101.9	61.9	1.2	东北风	
			第四次	13.5	101.7	59.0	1.4	东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	第一次	12.4	102.3	75.2	1.6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13.7	102.1	67.0	1.4	东北风	
			第三次	13.8	101.9	62.2	1.2	东北风	
		氨、硫化氢	第四次	13.3	101.6	58.4	1.6	东北风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2.4	102.3	74.7	1.6	东北风	
			第二次	13.8	102.1	65.8	1.4	东北风	
			第三次	13.8	101.9	61.8	1.2	东北风	
			第四次	13.5	101.7	58.9	1.4	东北风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024.02.28	颗粒物	第一次	0.082	0.123	0.113	0.141	0.158	1.0	达标
		第二次	0.101	0.132	0.136	0.123			
		第三次	0.107	0.146	0.118	0.158			
	氨	第一次	0.02	0.04	0.04	0.03	0.04	1.5	达标
		第二次	0.03	0.03	0.03	0.04			
		第三次	0.02	0.04	0.03	0.04			
		第四次	0.03	0.03	0.04	0.03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1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1	<10			

2024.02.29	颗粒物	第一次	0.098	0.111	0.130	0.115	0.141	1.0	达标
		第二次	0.113	0.118	0.141	0.118			
		第三次	0.106	0.133	0.121	0.136			
	氨	第一次	0.03	0.03	0.03	0.04	0.04	1.5	达标
		第二次	0.02	0.04	0.04	0.04			
		第三次	0.03	0.03	0.03	0.03			
		第四次	0.01	0.03	0.03	0.04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参考标准	①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备注	“<”表示未检出或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

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2.28	1#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8	阴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7	
	3#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6	
2024.02.29	1#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6	阴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4	
	3#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4	

表 7-6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昼间) [dB(A)]	评价
		2024.02.28	2024.02.29		
1#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56.2	55.7	60	达标
2#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55.1	57.2		达标
3#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57.6	56.1		达标
4#	车间内	69.1	69.2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项目西南面与邻厂共墙，无法布置噪声检测点。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工业园管道排入港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有排放口。

②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暂存设施设置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③粉碎下料、投料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发酵、储存和灌装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糖化、煮沸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检验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企业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等综合治理。

⑤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批复及环评要求情况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粉碎下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糖化、煮沸工序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已落实，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发酵、储存和灌装工序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已落实，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检验工序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已落实，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槽罐车转移到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港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BOD ₅			
		SS			
		NH ₃ -N			
	生产废水	pH	近期经生化一体化设备预处理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表 1 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后通过槽罐车转移到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项目生产废水经生化一体化设备预处理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	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05)表 1 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完成，生产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表 1 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在生产中产生约 70-85dB (A) 的噪声		选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符合审批要求。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应进行分类收集，均在有效资源化的基础上送垃圾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相关规定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	料渣、一般工业包装物、废 pH 试纸、废过滤材料、废滤芯	应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原料仓、危废仓、废水处理区，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危废仓同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等措施。</p> <p>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生产区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通过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措施达到厂区一般防渗区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 防渗技术要求。</p> <p>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等，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处理即可。</p>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原辅料分区放置，液态化学品原料暂存处设置围堰，地面做好防渗防腐，事故时防止泄漏液体流散造成环境污染。原料暂存处做好相关物料周知牌与安全标志标识。原料在入库前必须做完整检查，储存过程中必须定期巡检和严格交接班检查。</p> <p>3、厂区配备应急泵，当废水处理实施出现破损造成泄漏事故时，废水将通过应急泵转移到应急事故桶暂存，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定期对水泵、电气控制设备进行检查及维修，减少其故障；并对构筑物、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查，减少泄漏；配有耐酸碱手套等防护物资，能有效保护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p> <p>4、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及沙袋形成堵截车间，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水会围截在车间暂存，尽快由槽罐车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加强环境保护意识, 注重环境管理, 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 强化环境管理;</p> <p>(2)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杜绝二次污染。</p> <p>(3)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 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 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 并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p> <p>(4)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 传播环境科学知识, 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p>	<p>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p>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②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③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④企业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⑤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做好废水转移的管理工作，对每次转移的废水量做好记录，防止废水渗漏。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23号3号厂房第三层第4卡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3°25'49.439" N 22°35'50.8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啤酒162吨(约154.286千升)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啤酒118.8吨(约113.143千升)		环评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港)环建表(2022)00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1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74GFT0E001Q								
	验收单位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5(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5(一期)		所占比例(%)		10(一期)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营运单位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74GFT0E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02月28日、2024年02月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52	-	-	0.0252	-	-	-					
	化学需氧量		-	138.8	500	-	-	0.035	-	-	0.035	-	-	-					
	氨氮		-	7.1	-	-	-	0.002	-	-	0.002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2）0008 号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4GFT0E）：

报来的《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1-442000-04-01-657829）（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23 号 3 号厂房第三层第 4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5' 49.439"，北纬 22° 35' 80.813"）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啤酒生产，年产啤酒 162 吨（约 154.286 千升）。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

产品。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52 吨/年、生产废水 311.4 吨/年。你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槽罐车转移到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统一收集，近期经生化一体化设备预处理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05）表 1 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后通过槽罐车转移到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项目生产废水经生化一体化设备预处理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05）表 1 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粉碎下料、投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发酵、储存和灌装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糖化、煮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检验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厂界浓度标准值；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及厂企宿舍等易受影响的区域。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

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酸液和废碱液等危险废物，产生料渣、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废pH试纸、废活性炭/KDF过滤材料、废滤芯、清洗干净的酸性清洗剂桶和碱性清洗剂桶、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按报告表提出措施及要求处理。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2月18日

附件 3：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关于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23 号 3 号厂房第三层第 4 卡。我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批复）（中（港）环建表（2022）0008 号）。

由于编制环评时处于项目规划初期，现我司生产设备没有达到项目批复中的数量，根据我司实际生产状况，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表 1、表 2 和表 3。

1、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
产品	啤酒 162 吨（约 154.286 千升）	啤酒 118.8 吨（约 113.143 千升）
总投资	150 万元	145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14.5 万元
员工	10 人	10 人

表 2 建设项目验收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材料	项目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
小麦芽	18.7 吨	14 吨
大麦芽	18.7 吨	14 吨
啤酒花	1.7 吨	1.25 吨
酵母	0.2 吨	0.15 吨
净水	194.4 吨	142.6 吨
啤酒包装罐	467532 个	342888 个
酸性清洗剂	0.05 吨	0
碱性清洗剂	0.06 吨	0

ph 值试纸	0.001 吨	0.001 吨
注：本项目没有使用酸性清洗剂和碱性清洗剂进行清洗。		

表 3 建设项目验收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规模(二期)	备注
1	冷水罐	直径: 1.3m, 高度: 1.7m, 有效容积 1.8m ³ 。	2 个	2 个	/
		直径: 1m, 高度: 3.3m, 有效容积 2m ³ 。	2 个	1 个	/
2	热水罐	直径: 1.3m, 高度: 1.7m, 有效容积 1.8m ³ 。	1 个	1 个	/
3	破碎机	/	2 台	2 台	/
4	糖化罐	直径: 1m, 高度: 2m, 有效容积 1m ³ 。	1 个	1 个	/
		直径: 0.8m, 高度: 1.5m, 有效容积 0.5m ³ 。	1 个	1 个	/
5	煮沸罐	直径: 1m, 高度: 2m, 有效容积 1m ³ 。	1 个	1 个	/
		直径: 0.8m, 高度: 1.5m, 有效容积 0.5m ³ 。	1 个	1 个	/
6	发酵罐	直径: 0.7m, 高度: 2.8m, 有效容积 0.9m ³ 。	12 个	8 个	/
		直径: 0.5m, 高度: 2.55m, 有效容积 0.45m ³ 。	6 个	6 个	/
7	杀菌机	/	1 台	1 台	/
8	储存罐	直径: 1m, 高度: 2m, 有效容积 1.2m ³ 。	4 个	4 个	/
9	灌装机	YGF12-1	1 台	1 台	/
10	清洗灌装一体机	QG-Z2	1 台	1 台	/
11	中央净水机	净水量: 2.5 吨/小时	2 台	2 台	/
12	蒸汽锅炉	0.06t/h	1 台	1 台	/
		0.143t/h	1 台	1 台	/
13	显微镜	XSP-9CA	1 台	1 台	/
14	CIP 系统	包含 1 个酸液罐 (1m ³)、1 个碱液罐 (1m ³)	1 台	1 台	本次验收只是用纯水清洗, 没有使用酸液和碱液清洗。

2、项目（一期）给排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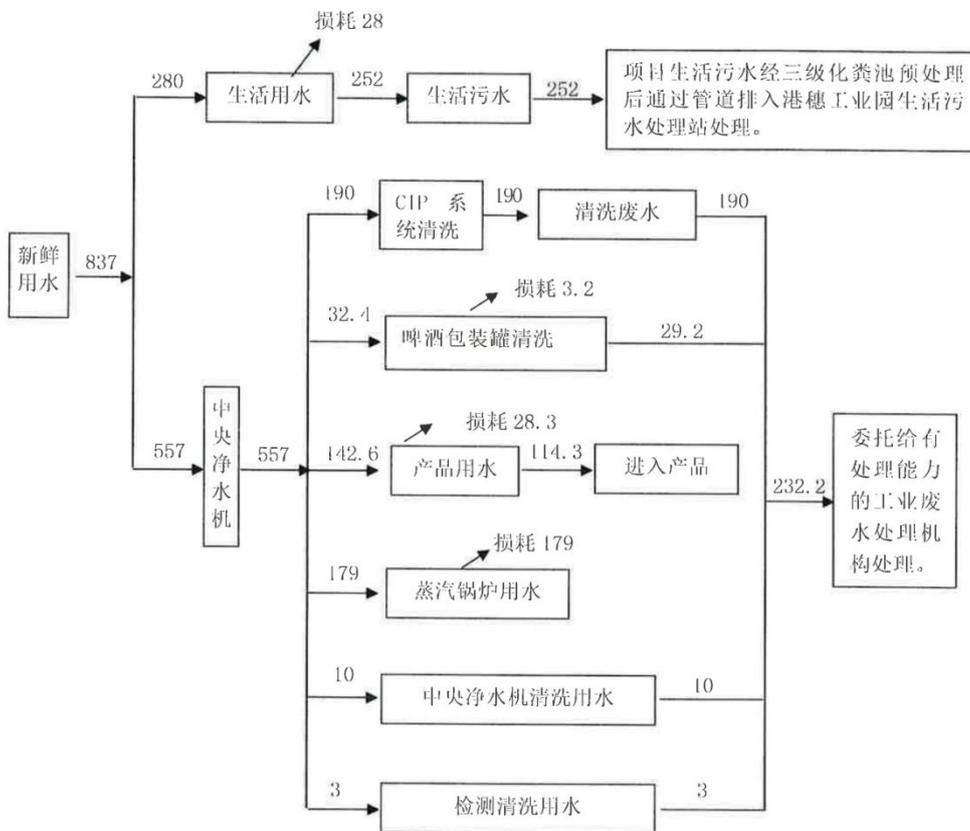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单位：t/a）

3、项目（一期）能耗情况

项目（一期）用电量约为 37.5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4、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情况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料渣产生量约 24.6 吨/年；

2) 一般工业包装物（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产生量约 0.4 吨/年；

3)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 pH 试纸，产生量约 0.001 吨/年。

4) 中央净水机产生的废过滤材料（活性炭和 KDF 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0.08 吨/年。

5) 麦汁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1 吨/年。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项目没有设置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没有产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和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没有使用酸液和碱液进行清洗，没有产生酸性清洗剂桶、碱性清洗剂桶、废酸液、废碱液。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2 月 28 日—2 月 29 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2-28	啤酒	377.1 升	339.8 升	90.1%
2024-2-29	啤酒	377.1 升	342.6 升	90.9%

注：①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实行白班制，每班 8 小时。

特此说明。



附件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关于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23号3号厂房第三层第4卡，主要从事啤酒生产，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入项目所在园区的港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6：工业废水转移合同

合同编号:JS24032101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甲 方：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沙港东路 23 号 3 号厂房第三层第 4 卡

电 话：

乙 方：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社区福田七路 13 号

收水热线电话：（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止。

二、转移处理废水种类、计划数量：废水种类：清洗废水；计划数量：不大于18吨/年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给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自觉建设符合标准的集水池或自备合格固定的收集容器（集水池、容器应建于乙方车辆能靠近的 10 米范围内的地点，容量不少于 3 吨，如废水贮存量少于 3 吨，乙方每次收运按 3 吨计），并将 清洗 废水收集存放妥善，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指 清洗 废水，水质数据不超出如下标准：COD3000mg/L；PH 值 4 至 10；磷酸盐 10mg/L。并不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油、危险废液、易爆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及氰化物以及各类废渣和沉淀物。

4. 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边 10 米范围内）。

5. 甲方须及时、主动提供用于面对环保部门监管工业废水转移工作的有关资料（包括企业环评批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并保证提供予乙方处理的废水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并经合规合法的产污工序中产生。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排期，经排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及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五、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交接数量及作好记录。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废水转移联单。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交接前，甲方必须将清洗废水收集好，如收集不妥善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废水移交签收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移交签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乙方按应付款总额以每日 5% 计收甲方滞纳金，并有权顺延履行乙方责任。
2. 合同期内如单方中途违约的，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环保部门存档。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1日

乙方（盖章）：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1日



啤



2024.03.21



附件

甲方：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一、结算标准：

1、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4500 元/年(含运输费及处理费)，每年不超过 18 吨废水，运输次数为 6 次/年。

2、超出运输吨数按 250 元/吨收取，每次收运按不少于 3 吨结算)。

3、以上收费标准为：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二、费用结算：

在合同签订当天，甲方将合同年费（废水处理费）一次性支付予乙方；超出年费部分，由超出之日次月起按月结算(甲方付款后再开具发票或付款凭证)。

三、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康支行

账 号：484601800018010131196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1日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设计方案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23 号 3 号厂房第三层第 4 卡，主要从事啤酒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本项目东面是厂房，南面是厂房，西面是厂房，北面是在建厂房。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在 65~85dB(A) 之间，以及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约 65~85dB(A)。

第二章 设计原则

- 1、设计方案应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 2、充分利用原有设施，节约成本投资；
- 3、因地制宜、占地少；
- 4、设施运行稳定可靠、所需运行成本较低；
- 5、便于操作、易维护。

第三章 设计指标

3.1 项目噪音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在 65~85dB(A) 之间，以及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约 65~85dB(A)。

3.2 排放指标

结合项目厂区周边四至情况，项目营运过程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第四章 工艺设计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部件工作时的振动，以空气及厂房地面等为传播介质。一般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隔声、减振等。

4.1 设备选型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其合理布局，从源头上降低设备噪声的产生。

4.2 隔声设计

为减少生产噪声通过空气向外传播噪音，项目厂区门窗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设施；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4.3 降噪设计

为降低项目内振动噪声的产生，在安装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等减振设施，以降低项目振动噪声的产生。

附件8：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23号3号厂房第三层第4卡，主要从事啤酒生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料渣、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废pH试纸、废活性炭/KDF过滤材料、废滤芯等一般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特此说明！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9：危险废物情况说明

关于危险废物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23 号 3 号厂房第三层第 4 卡，主要从事啤酒生产，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2）0008 号）：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酸液和废碱液等危险废物。项目（一期）没有使用酸液和碱液进行清洗，没有产生废酸液、废碱液等危险废物。

特此说明！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附件 10：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厂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厂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

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措标。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应按照环保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设施，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定期由各生产部门上报各污染物的防治工作情况，由安全环保部汇总后向当时环保部门填报；并由安全环保部联合其他主要生产部门制定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于产污的工作岗位各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对于产生废气区域，必须重点做好集气工作，为员工配套口罩等劳保用品，加强生产管理，以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

第十五条：对于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定期进行维护、检修，以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各生产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七条：凡从事噪声强度较大的工段操作的员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取其他噪声防治措施。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即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九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二十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行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在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填定“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修整在建设过程中的受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三条：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渠道，7%的更改资金排污收费返回，综合利用利润和环保设施折旧等提留，要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做他用。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二十五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二十六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 24 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二十七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八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第三十条：凡在环保工作中有下列条件之一者，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

- 1、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是，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2、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3、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附件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4GFT0E
法定代表人	纪辛虎	联系电话	13925148986
联系人	纪辛虎	联系电话	13925148986
传真		电子邮箱	sales1976ji@163.com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23 号 3 号厂房第三层第 4 卡 中心经度 113.430368；中心纬度 22.597588		
预案名称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啤酒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预案签署人	纪辛虎	报送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2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4年2月22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2000-2024-0175-L</p>		
<p>报送单位</p>	<p>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姚健梧</p>	<p>经办人</p>	<p>刘真利</p>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0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9日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排放口	252	COD、氨氮等	平面固定式	WS-003427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所	废酸液、废碱液等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8797	1	1	按附件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料渣、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废pH试纸、废活性炭/KDF过滤材料、废滤芯、清洗干净的酸性清洗剂桶和碱性清洗剂桶、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8796	1	0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 13：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港口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23 号 3 号厂房第三层第 4 卡		
项目负责人	纪先生	联系电话	1392514898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变更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港）环建表（2022）0008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新建项目		是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年产啤酒 162 吨（约 154.286 千升）。		是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 及回用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252 吨/年，生产 废水 311.4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废水交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是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排入港德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粉碎下料、投料工序废气，发酵、储存和灌装工序废气，糖化、煮沸工序废气，检验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	/	
	危险废物	废酸液、废碱液	是	本项目没有使用酸液和碱液。
	应急预案	/	是	
	以新带老	/	/	
	区域削减	/	/	
自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是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是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否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自检查情况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夜间（22：00~6：00）是否生产	是	否√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2月18日

附件 1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MA574GFT0E001Q

单位名称：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23号3号厂房第三层第4卡
法定代表人：纪辛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23号3号厂房第三层第4卡
行业类别：啤酒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74GFT0E
有效期限：自2024年01月23日至2029年01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202019125249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403053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样品来源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信息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23号3号厂房第三层第4卡		
委托编号	ZXT231024-A-02	采样单号	ZX23110811
采样日期	2024.02.28-2024.02.29	采样人员	李
检测日期	2024.02.28-2024.03.06	检测人员	李、

三、检测信息

1、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鸿蒙火啤酒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ZX23110811-1A01~12	浅黄色、明显气味、少量浮油、浑浊
		ZX23110811-2A01~12	

3、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ZX23110811-1B01~15 ZX23110811-2B01~15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110811-1C01~15 ZX23110811-2C01~15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110811-1D01~15 ZX23110811-2D01~15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110811-1E01~15 ZX23110811-2E01~15

（本页以下空白）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2#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3#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4#	车间内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0.00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2.28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21	105	15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0	35.7	30.7	43.2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6	116	120	129	400	达标
	2024.02.29	氨氮	mg/L	6.80	7.19	6.70	7.49	--	--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60	145	13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6	45.4	42.1	38.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0	116	111	118	400	达标
		氨氮	mg/L	6.83	7.30	6.77	7.61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非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2、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4.02.28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	第一次	10.4	102.5	72.5	1.9	阴	
		第二次	11.2	102.3	64.7	1.8		
		第三次	11.6	102.0	61.4	1.8		
		第四次	10.7	101.7	54.8	1.9		
	氨、硫化氢	第一次	10.4	102.5	72.2	1.9	阴	
		第二次	11.3	102.3	62.5	1.8		
		第三次	11.6	102.0	61.4	1.8		
		第四次	10.8	101.8	55.4	1.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4	102.5	72.5	1.7	阴	
		第二次	11.2	102.3	64.7	1.6		
		第三次	11.6	102.0	61.4	1.6		
		第四次	10.7	101.7	54.8	1.7		
2#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	第一次	10.4	102.5	72.5	1.7	阴	
		第二次	11.2	102.3	64.7	1.6		
	氨、硫化氢	第三次	11.6	102.0	61.4	1.6		
		第四次	10.7	101.7	54.8	1.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4	102.5	71.9		1.7
			第二次	11.3	102.3	62.2		1.6
		第三次	11.6	102.0	61.1	1.6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4.02.28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0.8	101.8	55.2	1.7	东北风	阴
		第一次	10.4	102.5	72.5	1.7	东北风	
		第二次	11.2	102.3	64.7	1.6	东北风	
		第三次	11.6	102.0	61.4	1.6	东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0.7	101.7	54.8	1.7	东北风	阴
		第一次	10.4	102.5	71.6	1.7	东北风	
		第二次	11.3	102.3	62.0	1.6	东北风	
		第三次	11.6	102.0	61.0	1.6	东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0.7	101.8	55.0	1.7	东北风	阴
		第一次	10.4	102.5	72.5	1.7	东北风	
		第二次	11.2	102.3	64.7	1.6	东北风	
		第三次	11.6	102.0	61.4	1.6	东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0.7	101.7	54.8	1.7	东北风	阴
		第一次	10.4	102.5	71.4	1.7	东北风	
		第二次	11.3	102.3	61.8	1.6	东北风	
		第三次	11.6	102.0	60.9	1.6	东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0.7	101.8	54.8	1.7	东北风	阴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4.02.29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	第一次	102.3	75.2	1.8	阴
			第二次	102.1	67.0	1.6	
			第三次	101.9	62.2	1.4	
			第四次	101.6	58.4	1.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2.3	75.2	1.8	阴	
		第二次	102.1	66.5	1.6		
		第三次	101.9	62.2	1.4		
		第四次	101.7	59.5	1.6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	第一次	102.3	75.2	1.6	阴
			第二次	102.1	67.0	1.4	
			第三次	101.9	62.2	1.2	
			第四次	101.6	58.4	1.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2.3	75.0	1.6	阴	
		第二次	102.1	66.2	1.4		
		第三次	101.9	62.1	1.2		
		第四次	101.7	59.2	1.4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4.02.29 3#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	第一次	12.4	102.3	75.2	1.6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13.7	102.1	67.0	1.4			
		第三次	13.8	101.9	62.2	1.2			
		第四次	13.3	101.6	58.4	1.6			
	氨、硫化氢	第一次	12.4	102.3	74.8	1.6	东北风		
		第二次	13.8	102.1	66.0	1.4			
		第三次	13.8	101.9	61.9	1.2			
		第四次	13.5	101.7	59.0	1.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2.4	102.3	75.2	1.6	东北风		
		第二次	13.7	102.1	67.0	1.4			
		第三次	13.8	101.9	62.2	1.2			
		第四次	13.3	101.6	58.4	1.6			
	2024.02.29 4#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	第一次	12.4	102.3	75.2	1.6		东北风
			第二次	13.7	102.1	67.0	1.4		
			第三次	13.8	101.9	62.2	1.2		
			第四次	13.3	101.6	58.4	1.6		
氨、硫化氢		第一次	12.4	102.3	74.7	1.6	东北风		
		第二次	13.8	102.1	65.8	1.4			
		第三次	13.8	101.9	61.8	1.2			
		第四次	13.5	101.7	58.9	1.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2.4	102.3	74.7	1.6	东北风		
		第二次	13.8	102.1	65.8	1.4			
		第三次	13.8	101.9	61.8	1.2			
		第四次	13.5	101.7	58.9	1.4			

②检测结果（厂界外）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024.02.28	颗粒物	第一次	0.123	0.113	0.141	1.0	达标
		第二次	0.132	0.136	0.123		
		第三次	0.146	0.118	0.158		
	氨	第一次	0.02	0.04	0.04	1.5	达标
		第二次	0.03	0.03	0.04		
		第三次	0.02	0.03	0.04		
		第四次	0.03	0.04	0.03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1	<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4.02.29	颗粒物	第一次	0.098	0.111	0.130	0.115	0.141	1.0	达标
		第二次	0.113	0.118	0.141	0.118			
		第三次	0.106	0.133	0.121	0.136			
	氨	第一次	0.03	0.03	0.03	0.04	0.04	1.5	达标
		第二次	0.02	0.04	0.04	0.04			
		第三次	0.03	0.03	0.03	0.03			
		第四次	0.01	0.03	0.03	0.04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参考标准	①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备注	“<”表示未检出或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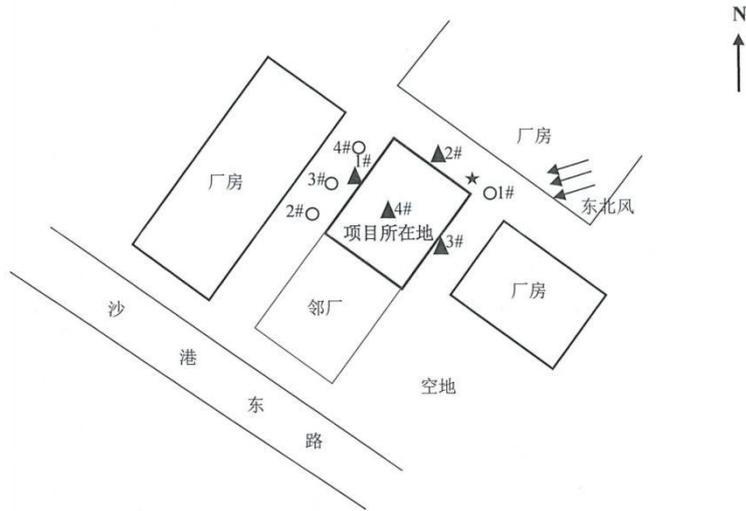
100%

3、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备注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	2024.02.28	东北风	1.8	阴	56.2	60	达标	昼间
2#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东北风	1.7	阴	55.1		达标	
3#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		东北风	1.6	阴	57.6		达标	
4#	车间内		/	/	/	69.1	--	--	
1#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	2024.02.29	东北风	1.6	阴	55.7	60	达标	昼间
2#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东北风	1.4	阴	57.2		达标	
3#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		东北风	1.4	阴	56.1		达标	
4#	车间内		/	/	/	69.2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2类。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编制: 1

签发日期: 2024.03.21

报告结束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生活污水



图 2 无组织废气



图 3 设备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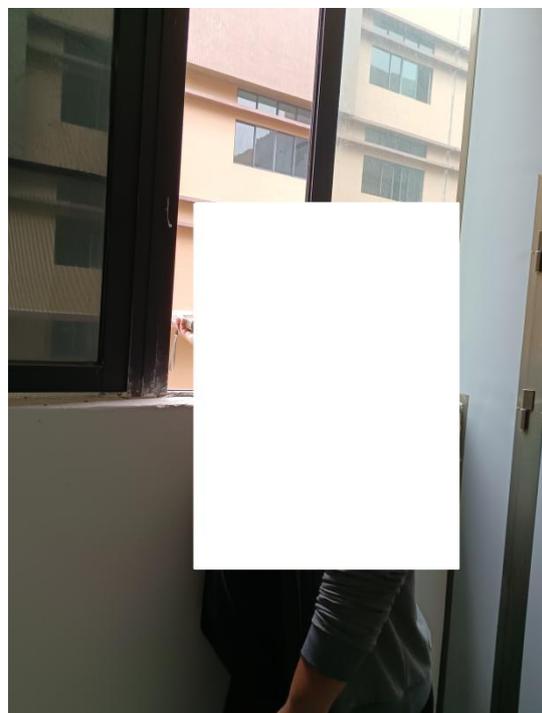


图 4 厂界噪声